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及 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四川省卫生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办法》（川卫办发〔2013〕441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四批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3. 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4.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在职的卫生（含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5.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具有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7.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

（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3. 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4.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在职的卫生（含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5.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7.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的其他条件要求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四川省卫生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推荐程序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级有关部门按隶属关系逐级组织推荐本地、本部门的人选；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各单位组织推荐本单位的人选。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

三、推荐要求

1. 坚持标准，严格条件。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四川省卫生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办法》（川卫办发〔2013〕441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认真负责地做好推荐工作。要本着对个人、对组织和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客观评价推荐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成就、贡献、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以近5年为主），并认真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其中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审查遵纪守法情况）。

2. 客观公正，规范程序。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增强推荐工作透明度，将推荐条件、方式、程序予以公开。对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及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并注意听取同行专家和有关方面对推荐对象的意见，确保把真正具备条件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

3. 落实中央和省委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文件精神，视情况安排一定数量指标，支持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一线人才。

4. 各地、各单位要在坚持评选标准的前提下，注意推荐优秀中青年人才，推荐工作要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倾斜。

四、推荐材料

(一)被推荐人须自行登录四川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管理平台 (<http://www.scwsrcc.com/>)，使用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后备人选评选管理系统在线填写、上传相应附件、提交并打印《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表》或《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被推荐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认信息无误后，须签字确认。

(二)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确保个人报送材料与在线提交材料一致(推荐表上版本验证码与系统一致)。并在系统中下载打印《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一览表》、《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

(三)需要提交的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公函一份；
2.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一份；
3.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的书面审查意见一份；
4. 《推荐表》一份；
5. 《一览表》一份；
6.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签章的综合推荐材料(2000字以内)一份，综合推荐材料内容须包括个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情况(重点反映被推荐人发表、出版的代表论文、著作，参加国内外学术和技术交流，参加重大研究项目，参加疫情防控，取得的成果，在省内外或国内外达到的

水平，产生效益或影响，本人所起的作用等情况）。

7. 被推荐人相关证明材料一套，包括被推荐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被推荐人近 5 年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10 篇以内）、研究技术报告和著作（标明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省内外重要奖项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在省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大会日程以及在省内外学术团体或重要学术刊物任职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可将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作为业绩贡献材料参加评选。

推荐单位须对推荐人选的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和业绩贡献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并在复印材料上逐页加盖确认章。

（四）推荐人选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每个推荐人选的材料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用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份档案袋封面上贴《材料目录》，并注明推荐评选类别、推荐人选姓名、工作单位、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等内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和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材料需备注并单独推荐报送。

（五）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一览表》电子版发至邮箱（E-mail：scwsrccpj@126.com）。

联系人：唐晓寒

联系电话：028-86130263

传 真: 028-86136935

邮寄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 2 号附 3 号 (四川省卫生
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610041

附件: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
荐专业



附件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专业

一、临床医学

普通内科学	心血管病学	呼吸病学
结核病学	消化病学	血液病学
肾脏病学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变态反应学
感染性疾病学	传染病学	神经病学
老年医学	全科医学	普通外科学
神经外科学	胸心外科学	血管外科学
泌尿外科学	骨外科学	烧伤外科学
整形外科学	器官移植外科学	小儿外科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麻醉学	运动医学	妇产科学
儿科学	肿瘤内科学	肿瘤外科学
肿瘤放射治疗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急诊医学	重症医学	放射医学
超声波医学	核医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口腔基础医学	口腔内科学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矫形学	口腔正畸学	护理学

二、药学

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药物化学
药剂学 生药学 药物分析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药理学

三、预防医学

疾病控制 职业卫生 放射卫生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卫生毒理学 卫生化学 卫生检验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四、基础医学

人体解剖和组织胚胎学 免疫学
病原生物学 医学细胞生物学 医学生物化学
医学遗传学 医学微生物学 医学寄生虫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法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 医学心理学

五、中医药

中医基础理论 中医临床基础 中医内科学
中医外科学 中医骨伤科学 中医妇科学
中医儿科学 中医五官科学 针灸推拿学
中西医结合基础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中药学 民族医学（藏医）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学